**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校 | 國立清華大學 | 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|  | □學士班□碩士班 　　年級□博士班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本人擬同時修讀 學校 學院 　 系所學位學程(學/碩/博 士班)申請雙重學籍緣由及修業計畫：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年　 　月　　日 |
| **本校修讀系所** | **擬同時修讀系所****(擬同時修讀之系所皆屬本校時，以下欄位需簽名****非屬本校系所時，以下欄位免簽空白即可)** |
| **系所辦公室** |  | **系所辦公室** |  |
| **導師/指導教授****(未分配導師或****無指導教授者本欄免簽)** | **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/所長** | **導師/指導教授****(未分配導師或****無指導教授者本欄免簽)** | **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/所長** |
| □同意 □不同意簽名：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簽名：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簽名：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簽名： |
| 若不同意，請敘明審查機制或標準:依教育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示：有關雙重學籍宜訂定其「申請資格」、「申請程序」、「審核標準」等規定。 |

說明：

**1、依據本校學則第37條學生申請雙重學籍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，向所屬系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；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，一經查獲應予退學。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、學位學程自訂。第43、62條規定：未經本校學系、學位學程同意，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，以退學處分。**

**2、本申請書請於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簽核後，送註冊組(行政大樓一樓)存檔**，若本人擬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。